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独立董事颜延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7）第8号]，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

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组织结构完善，职责划分明确，控制目标清晰，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